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瀛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無修訂)及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並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上述條件達成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的第二個營業日(「**股本重組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約整**」)；

- (c)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從而令每股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每股經削減的普通股，稱為一股「**新股份**」)(連同約整統稱為「**股本削減**」)；
 - (d) 每股面值0.1港元之當時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 (e)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額將全數撥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委員會使用繳入盈餘賬之當時進賬款項，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及／或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繳入盈餘賬支付股息及／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無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以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進賬額，而無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其有關的行動；
 - (f)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且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g) 全面授權董事及每一位董事於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令本決議案生效及其實施屬必要、可取、權宜或適宜時採取任何及一切措施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就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統稱為「**股本重組**」)及／或本通告擬進行之各項交易，與之有關或因此原因行使該等酌情權，並於彼／彼等不時認為必要、權宜及／或適宜時對該等措施、行動及事宜以及文件進行修改，以實施及完成股本重組並令其充分生效。」
2. 「**動議**待本公司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使下文所述註銷股份溢價賬生效後，並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上述條件達成當日

(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的第二個營業日(「**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日期之全數進賬額註銷至零(「**註銷股份溢價**」)；
- (b) 因註銷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額將全數撥入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使用及動用繳入盈餘賬之任何進賬結餘，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於註銷股份溢價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及／或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的累計虧損及／或不時從繳入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無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以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准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進賬額，而無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其有關的行動；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代表本公司，在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時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使註銷股份溢價生效。」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Richsu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總額高達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A**」)，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A；

- (c) 批准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A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換股股份A**」)；
- (d)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A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債券A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A；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彼／彼等認為就實施發行可換股債券A及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A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A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Victor Arise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本金總額高達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B**」)，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待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B；
- (c) 批准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B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換股股份B**」)；

- (d)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B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可換股債券B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B；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彼／彼等認為就實施發行可換股債券B及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B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B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趙德永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期
28樓28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進行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方合資格就該股份投票。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前)過戶登記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趙德永先生(主席)及廖文劍博士(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少鵬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趙勇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